

編號	項目	期間	煥和公司	聖美泰公司	黃胡麗霞	黃錫忠
1	1-1	本金	104年3月7日至105年3月6日	444萬元	444萬元	222萬元
	1-2		105年3月7日至106年3月6日	444萬元	444萬元	222萬元
	1-3		106年3月7日至107年12月6日	815萬8500元	815萬8500元	407萬9250元
	1-4		107年12月7日至108年3月6日	116萬5500元	116萬5500元	58萬2750元
2	2-1	利息	104年3月7日未付之租金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4年3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4年3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18萬5,000元自104年3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
	2-2		104年4月7日未付之租金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4年4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4年4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18萬5,000元自104年4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
	2-3		104年5月7日未付之租金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4年5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4年5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18萬5,000元自104年5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
	2-4		104年6月7日未付之租金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4年6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4年6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18萬5,000元自104年6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
	2-5		104年7月7日未付之租金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4年7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4年7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18萬5,000元自104年7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
	2-6		104年8月7日未付之租金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4年8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4年8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18萬5,000元自104年8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
	2-7		104年9月7日未付之租金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4年9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4年9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18萬5,000元自104年9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
	2-8		104年10月7日未付之租金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4年10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4年10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18萬5,000元自104年10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
	2-9		104年11月7日未付之租金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4年11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4年11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18萬5,000元自104年11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
	2-10		104年12月7日未付之租金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4年12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4年12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18萬5,000元自104年12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
	2-11		105年1月7日未付之租金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5年1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5年1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18萬5,000元自105年1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
	2-12		105年2月7日未付之租金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5年2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5年2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18萬5,000元自105年2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
	2-13		105年3月7日未付之租金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5年3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5年3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18萬5,000元自105年3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
	2-14		105年4月7日未付之租金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5年4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5年4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18萬5,000元自105年4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
	2-15		105年5月7日未付之租金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5年5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37萬元自105年5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	其中本金18萬5,000元自105年5月8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

